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澄阳派出所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澄云路与富元路交汇处东南角
联 系 人：王杏
联系电话：0512-65491896

乙　　方：江苏京粮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善富路333号城南工业坊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徐宏祥
联 系 人：顾晓燕
联系电话：13862586488

根据澄阳派出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507-SZSD-G2026-0004）、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配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禽肉类（冰鲜/生鲜）、水产类、冷冻品类、粮油米面类、干货调料类、蛋奶类、果蔬类等品类大宗食材。

2.配送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3.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3.2中标通知书；

3.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4乙方的投标文件；

3.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开始之日起一年【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总价或合同履行期限到期自动终止。

二、价格及结算

1.中标优惠率：18%，合同金额：壹佰伍拾贰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整（¥1523692.50）（包括配送服务、设备、材料、人工、食宿、差旅、加班、税费、检验检测、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供货基准价格：

2.1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价格在线页面公布的每日均价、南环桥等大型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发布的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平均价或当地大型商超的指导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2.2 每批次供货前由甲乙双方根据上述说明确定本项目供货价。最终结算价格按双方确定的供货价乘以（1-优惠率）为基准，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3. 费用结算：根据考核结果，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甲乙双方确定供货价×（1-优惠率）-考核扣款（据实结算）；若乙方实际提供的价格低于优惠后价格，则以最低价为准。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目标。

4.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费用，因配送产生的人工、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及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等一切应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5.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5.2 送货凭证。

若乙方未按约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账户或银行账户转账。

6.1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京粮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102036814000049

6.2 乙方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京粮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银行账号：512912249910101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8.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两倍的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 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3.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如无包装之类的早点，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但甲方不对食品质量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3.2 超过保质期限、保质期不足 1/2 时间的、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商品缺货，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整。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2000】元/次，并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包括应由乙方承担的税金、运输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费用结算货款后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 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送货且经阶段（月度）验收合格后次月内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8. 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9. 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0. 如乙方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资的配送。

11.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服务出现空档期等未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第三方采购，乙方需承担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产生的费用。

12. 因为甲方拒收，导致乙方逾期送货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4. 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四、配送频率要求

1. 每天送货【1】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2. 甲方提前向乙方发送每日采购清单，采取邮件发送或微信联系等方式告知清单，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按投标文件内响应的时间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甲方告知的采购清单内容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 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原材料验收由甲方、乙方、食堂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本次食堂采购验收流程分为日常验收、阶段（月度）验收、最终验收三档。

1.1 日常验收内容为对每日配送的食材进行检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食材或配送流程进行处理并形成纸质台账记录在案。

1.2 阶段（月度）验收内容为对日常验收的相关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对配送服务进行月度打分，打分结果关系到月度付款金额比例，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3 最终验收内容为对整个项目周期的所有验收资料台账及付款结果进行核验；验收标准参考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配送质量要求及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的标准。

2. 数量：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3. 质量：在供货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配合补齐或调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因此造成的逾期责任按本合同第六款第 2.2 条履行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留样要求：留样食材的种类和数量。每天配送的食材必须留样，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 100 克。

5.1 留样程序：留样食材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食材接收后第一时间进行留样操作。留样食材应立即存放在专用冷藏箱中，在 0° C 至 5° C 的条件下冷藏保存至少 48 小时以上。

5.2 留样人员的责任：留样的采集和保管必须有专人负责，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或挪动留样食材。

5.3 记录和保存：每次留样都必须详细记录，包括食材样源、食材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的信息等，以备检查。留样记录本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二个月。

5.4 设施要求：食材留样柜必须保持全天 24 小时正常启用，且柜内不得存放其他生、熟食品以防交叉污染。食材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食材无关的物品。

六、分包与转包

1.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2. 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违约责任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按时提供配送服务，或配送食材不符合质量、数量等要求，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采购清单中品牌或规格的食材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1 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该批次货款的【10%】，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逾期超过 30 日，仍不能按质按量交付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

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合同义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7. 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 若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采购费用、招标费用等。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均为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不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情形，如因此给第三人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2.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对方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发出上述通知后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且甲方依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 如乙方出现破产或其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款。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6.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有权终止合同或取消其供应资格，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6.2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食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6.3 连续 2 个月考核在 85 分（含）以下的。

6.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提供虚假资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6.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6.6 因乙方的食材配送服务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后果，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3.1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3.12

附件：考核办法

根据《食材配送情况考核表》考评打分结果计算出月度考核评分。当月度得分 【95】分（含）以上的，当月的费用按实际配送食材金额全额向乙方支付；当月度得分 【95】分（不含）—【85】分（含），支付当月费用时在合同金额中从【95】分起计，按每扣【1】 分扣除当月费用￥5000.00 后支付；当月度得分检查结果为 【85】分（不含）以下，则扣除当月费用的 50%。若月度考核评定低于【95】分，则乙方须就服务工作方面的问题向甲方提供整改报告。

食材配送情况考核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分值	具体扣分情况
送货时间	10	1、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准时送达，得 10 分； 2、出现意外状况导致未能准时送达，但能主动与甲方及时沟通，未造成影响的，得 8 分； 3、出现意外状况导致未能准时送达，对食堂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视情得 4-6 分； 4、出现意外状况导致未能准时送达，未与甲方沟通或沟通不及时，未作出补救措施，对食堂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得 0-1 分。		
服务态度	10	1、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10 分； 2、工作态度不认真，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发现一次扣 5-10 分，扣完为止。		
品种情况	10	1、送货无差错，与送货清单保持一致的，得 10 分； 2、送货种类与清单不一致，但能够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并调换正确货物的，每有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送货种类与清单不一致，未与采购方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对食堂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有一次扣 5-10 分，扣完为止。		
数量情况	10	1、做到无短斤缺两，严格按照采购清单上约定的数量送货的得 10 分； 2、送货数量与清单不一致，但能够及时与甲方沟通并补足数量的，每有一次扣 1-2 分； 3、送货数量与清单不一致，未与甲方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对食堂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每有一次扣 5-10 分。		
价格情况	10	1、价格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制定得 10 分； 2、价格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制定的，发现一次扣 5-10 分。		
食材质量	10	1、所提供的食材质量经过甲方检查后能够正常使用得 10 分；所提供的食材质量经过甲方检查发现有超过 1%（按重量）不能够正常使用的，每次视情扣 1-2 分； 2、所提供的食材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影响食堂正常使用的，本项不得分。		
送货车辆	10	严格按照与甲方约定的车辆类型进行送货的得 10 分；未与		

		甲方沟通擅自变更送货车辆类型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联系制度	10	发生需要更换食材品种、食材价格波动较大、出现意外情况等，能够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没有对食堂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得 10 分；因为没有与甲方及时沟通，对食堂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发现一次扣 5 分。		
跟踪随访	10	能主动至甲方食堂随访，听取甲方对于食堂供货的意见建议的，做到每周至少随访 1 次、一个月不少于 4 次的得 10 分；少随访一次扣 2.5 分。		
检测资料	10	能够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向甲方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的得 10 分；每发现遗漏 1 次扣 2 分；一个月出现 3 次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总分：				